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6 年 7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公司和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本办法所称“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平台发布前述信息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净资产”，指公司合并范围内经审计的净资产；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事务”，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遵照执行。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披露规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发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公司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九条 《披露规则》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披露规则》是否明确规定，凡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除依《披露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披露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信息、

重大事项信息、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

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本办法内容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本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

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利息支付与本金兑付的披露

（一）公司应当至少在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四）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

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总监是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为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提供重大信息披露基础资料。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四）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至交易商协会；
- （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
- （六）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并负责报送主承销商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

（二）负责处理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材料，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证券部、财务部；

（三）证券部、财务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披露格式及要求编制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四）证券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办法下信息披露事务由财务部负责报送主承销商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财务部将反馈意见转交公司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问题作出书面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十五条 发布信息经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保密工作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七章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外部信息沟通

第四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安排和组织与机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避免来访者有机会接触到未公开信息。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信息、重大事项信

息等信息披露文件，财务部负责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应当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